

国家外汇管理局瓦房店市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2年）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瓦房店市支局（以下简称“瓦房店市支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的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履职实际，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指导申请人在“数字外管”“平台上用户注册、填写申请内容和提交申请材料，及时解答申请人的疑问。

一年来，瓦房店市支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公众公开各类业务办理指引，包括事项名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以及机构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公开信息，并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及时梳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效力，由于支局没有制定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因此不存在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情形；充分利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方式向公众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切实落实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支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分局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办理外汇管理各类业务使用的是总局统一的业务平台，不涉及平台建设问题，办理的各类业务实行双人经办、复核，并建立外汇业务内部审批机制，对重大业务实行分管局长、部门主任、经办人员三级签字。

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瓦房店市支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的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但仍存在不足，如对有关信息公开制度学习不够，政策把握不够准确、政务服务系统使用不够熟练。下一阶段，瓦房店市支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瓦房店市支局

2023年1月16日